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原交易字第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韓智麒

選任辯護人 楊宗霖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1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7日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審判長得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辯護人、代理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；又法院為前項裁定後，認為有不得或不宜者，應撤銷原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韓智麒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，本院審理後於民國115年1月7日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茲因發現案件有不宜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情事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予以撤銷簡式審判程序，依通常程序審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73條之1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梁昭銘

法官 蔡培元

法官 陳胤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張亦翔